

广安市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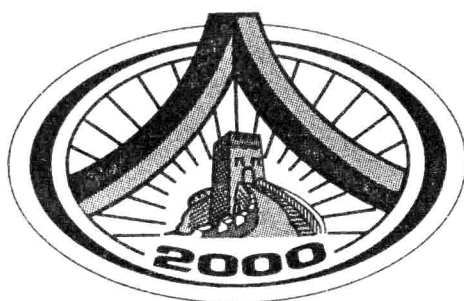
(上册)



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安市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册)



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安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川广新出内（2002年）字第63号

出版物名称/广安市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 者/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 任 编 辑/刘先明 张奎森

封 面 设 计/金兴广告设计室

委 印 单 位/广安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激 光 照 排/广安市统计局数据处理科

承 印 单 位/广安市金兴印刷厂

开 本/大16开 210×268

印 张/77

印 数/100本

版 别/2002年10月第1版

版 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广安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编辑委员会

主 任：蒲 波 广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主 任：赵 萍 广安市统计局局长

韩开富 广安市财政局局长

主 编：刘兴建

副 主 编：刘先明

责任编辑：刘先明 张奎森

编 辑：朱 静 张明建 唐钟慧 程 君

激光照排：王 敏

编辑说明

举世瞩目的我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市 3 万多名普查工作人员历时四年的辛勤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这次人口普查，是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普查表格、统一的标准时点，采取以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对全国人口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普查登记。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普查的标准时间、普查表种、登记项目、时空标准均有较大变化：（1）普查的标准时点由 7 月 1 日 0 时调整为 11 月 1 日 0 时；（2）为尽可能多地获得调查信息量，本次普查采用了长短表技术，即在所有调查户中按照《长表抽样细则》规定抽取 10% 的户登填《普查表长表》，其余户登填《普查表短表》。保留了《死亡人口调查表》，增设了《暂住人口调查表》；（3）登记项目：《普查表短表》按户填报 10 个项目、按人填报 9 个项目，《普查表长表》按户填报 23 个项目、按人填报 26 个项目；（4）本次普查规定的空间标准由“本县、市”调整为“本乡、镇、街道”，时间标准由“一年”调整为“半年”。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的首次人口普查，普查的内容相当丰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市改革开放以来，在人口数量、人口性别、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地区变动、人口民族构成、人口文化素质、家庭与婚姻情况、妇女生育状况、居住环境、劳动力分布等方面的变化及现状。为了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用，我们根据计算机汇总数据编印成《广安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和部门在工作中使用。

一、本资料内容共三大部分，分上下册印刷。第一部分：综合，包括《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我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和市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第二部分：数据资

料，分全部数据和长表数据。全部数据共分八卷，长表数据共分七卷。

第三部分：附录，包括（1）《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2）《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抽样方法细则》说明；（3）《普查表长表调查户随机起点表》及使用说明；（4）《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5）《关于执行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中判断城镇范围的补充通知》；（6）《普查表填写说明》；（7）《广安市统计局关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8）《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大事记》；（9）《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10）《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报告书》；（11）《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报告》。

二、全部数据（短表、长表数据之和）与普查公报公布的数据有差异，其原因是全部数据为普查登记直接登记的人口，未包括根据其它数据推算的间接登记人口，而公报中包括了这部分间接登记人口。根据省人普办文件规定，使用资料时一律以全部数据资料为准。

三、本资料中的长表数据不推算总体，我们将其直接编印，仅供作深入研究参考之用。长表抽样比为 8.4%（长表汇总人口数/全部资料的总人口数）。

四、为了便于分析城市化水平，本资料按照《城乡划分标准》对城镇人口（即城市和镇的人口）和乡村人口分别进行了汇总和编辑。

五、表中所有相对指标，均按本数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因此，结构相对数相加与合计可能有尾数误差。

六、本资料仅供内部使用，除报市委、市政府和送市级有关部、委、局、室外，还上报省，下发各县（市、区）统计局。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资料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有关人士在资料使用过程中批评指正。

编 者

二 00 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 综 合

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安府发[1999]10 号

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搞好我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将于 2000 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搞好这次人口普查，对查清 1990 年以来，特别是广安设区建市以来，我市现有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素质和居住环境的变化，检查我市人口控制目标的执行情况，科学地制定人口、教育、就业、产业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搞好这次人口普查，确保我市人口普查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各级人口普查机构。人口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是一项多阶段多步骤的庞大系统工程，需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精心组织。这是广安设区建市以来首次进行人口普查，各级必须高度重视，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市政府决定成立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名单附后），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领导及日常工作。各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村均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并抽调精干的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市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这次人口普查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普查期间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大量工作人员和普查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组织动员有关方面积极参与，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目标管理。人口普查是最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千家万户，与许多部门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为了使领导小组有效地担负起人口普查的领导责任，确保各地普查的顺利开展，各级政府要将人口普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明确部门职责，通力合作。各级政府主管普查工作的领导要统筹协调，切实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统计部门要全面负责普查的专业技术工作；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户口整顿工作；财政部门要负责经费的筹措落实工作；计生部门要负责出生人口的清理及有关政策协调；宣传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民政、工商等部门要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协调和社会动员等工作，保证人口普查各阶段各

环节工作的顺利进行。

普查工作结束和阶段性重要目标完成后，各级普查办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广大群众支持人口普查工作。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全市范围内的每一个人。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文艺单位要大力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口普查工作，使每个公民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主动配合，如实申报，确保我市人口普查的登记质量和整个普查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统筹解决工作条件，落实普查经费。2000 年人口普查世人瞩目，普查成功与否关系到我国在国际上的威望。各级政府要统一协调解决普查工作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地、交通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等）。全市人口普查所需经费，要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区、县（市）财政要单列预算，并从今年起统筹安排本级人口普查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顾全大局，无论财政再紧，都要千方百计想办法，切实解决好人口普查经费。凡因工作条件不落实而影响普查工作的，要追究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要在保证普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勤俭节约，节省开支。

五、认真搞好前期准备，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各级统计部门要在正式普查之前，认真组织力量搞好人口数据核查，提前摸清人口底数，各级人普办要认真抓好分级试点工作，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准备。各级基层组织及公安、工商、计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市人普办要制定普查工作责任制和工作流程图，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阶段工作的全面完成。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统计 人口 普查 通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中级法院，检察院，军分区。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印

（共印 130 份）

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组 长	蒋登伦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明 亮	市政府秘书长
	陈绪凯	市统计局局长
	柏代建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德元	市计生委主任
	屠明春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陈茂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蒲青春	市计委副主任
	刘兴建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书平	市人事局副局长
	何光泉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曾祥志	市卫生局局长
	刘良合	市建委副主任
	康克明	市民政局局长
	李世建	市农业局副局长
	仲绍文	市教委副主任
	李双全	市劳动局副局长
	黄建铭	市工商局副局长
	余清富	市公安局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兴建（兼）

常务副主任：刘先明

副主任：张奎森 余清富 罗荣洪 邹来云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综合

1. 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我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3)
2. 广安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5)

第二部分 数据资料

I 全部数据

第一卷 概要

1-1	市、县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11)
1-1-1	市、县城市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12)
1-1-2	市、县镇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13)
1-1-3	市、县乡村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14)
1-2	市、县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15)
1-2-1	市、县城市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16)
1-2-2	市、县镇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17)
1-2-3	市、县乡村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18)
1-3	市、县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19)
1-3-1	市、县城市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20)
1-3-2	市、县镇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21)
1-3-3	市、县乡村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22)
1-4	市、县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23)
1-4-1	市、县城市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24)
1-4-2	市、县镇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25)
1-4-3	市、县乡村分性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26)
1-5	市、县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27)
1-5-1	市、县城市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28)
1-5-2	市、县镇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29)

1-5-3	市、县乡村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30)
1-6	市、县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31)
1-6-1	市、县城市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41)
1-6-2	市、县镇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51)
1-6-3	市、县乡村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61)
1-7	市、县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71)
1-7-1	市、县城市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75)
1-7-2	市、县镇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79)
1-7-3	市、县乡村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83)
1-8	市、县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87)
1-8-1	市、县城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89)
1-8-2	市、县镇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91)
1-8-3	市、县乡村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93)
1-9	市、县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95)
1-9-1	市、县城市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96)
1-9-2	市、县镇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97)
1-9-3	市、县乡村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98)
1-10	市、县的家庭户规模·····	(99)
1-10-1	市、县城市的家庭户规模·····	(100)
1-10-2	市、县镇的家庭户规模·····	(101)
1-10-3	市、县乡村的家庭户规模·····	(102)
1-11	市、县的家庭户类别·····	(103)
1-11-1	市、县城市的家庭户类别·····	(104)
1-11-2	市、县镇的家庭户类别·····	(105)
1-11-3	市、县乡村的家庭户类别·····	(106)
1-12	市、县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107)
1-12-1	市、县城市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109)
1-12-2	市、县镇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111)
1-12-3	市、县乡村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113)
1-13	市、县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115)
1-13-1	市、县城市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117)
1-13-2	市、县镇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119)
1-13-3	市、县乡村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121)

1-14	市、县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123)
1-14-1	市、县城市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123)
1-14-2	市、县镇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124)
1-14-3	市、县乡村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124)
1-15	市、县全户外出、全户暂住、全户死亡人口·····	(125)

第二卷 民族

2-1	全市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28)
2-1-1	全市城市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76)
2-1-2	全市镇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24)
2-1-3	全市乡村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72)
2-2	全市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320)
2-2-1	全市城市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328)
2-2-2	全市镇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336)
2-2-3	全市乡村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344)
2-3	全市各民族的死亡人口·····	(352)
2-3-1	全市城市各民族的死亡人口·····	(360)
2-3-2	全市镇各民族的死亡人口·····	(368)
2-3-3	全市乡村各民族的死亡人口·····	(376)

第三卷 年龄

3-1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386)
3-1-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390)
3-1-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394)
3-1-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398)
3-2	市、县年龄构成指数·····	(402)
3-2-1	市、县城市年龄构成指数·····	(402)
3-2-2	市、县镇年龄构成指数·····	(403)
3-2-3	市、县乡村年龄构成指数·····	(403)

第四卷 受教育程度

4-1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406)
4-1-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418)
4-1-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430)
4-1-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442)

4-2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454)
4-2-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456)
4-2-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458)
4-2-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460)

第五卷 家庭

5-1	市、县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464)
5-1-1	市、县城市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466)
5-1-2	市、县镇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468)
5-1-3	市、县乡村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470)
5-2	市、县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	(472)
5-2-1	市、县城市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	(474)
5-2-2	市、县镇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	(476)
5-2-3	市、县乡村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	(478)
5-3	市、县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480)
5-3-1	市、县城市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480)
5-3-2	市、县镇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481)
5-3-3	市、县乡村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481)
5-4	市、县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482)
5-4-1	市、县城市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482)
5-4-2	市、县镇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483)
5-4-3	市、县乡村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483)
5-5	市、县有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4)
5-5-1	市、县城市有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4)
5-5-2	市、县镇有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5)
5-5-3	市、县乡村有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5)
5-6	市、县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6)
5-6-1	市、县城市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6)
5-6-2	市、县镇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7)
5-6-3	市、县乡村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487)
5-7	全市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	(488)
5-7-1	全市城市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	(490)
5-7-2	全市镇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	(492)
5-7-3	全市乡村家庭户户主年龄、性别构成·····	(494)

第六卷 死亡

6-1	市、县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498)
6-1-1	市、县城市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501)
6-1-2	市、县镇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504)
6-1-3	市、县乡村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507)
6-2	市、县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死亡人口·····	(510)
6-2-1	市、县城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死亡人口·····	(511)
6-2-2	市、县镇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死亡人口·····	(512)
6-2-3	市、县乡村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死亡人口·····	(513)
6-3	市、县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	(514)
6-3-1	市、县城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	(515)
6-3-2	市、县镇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	(516)
6-3-3	市、县乡村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	(517)
6-4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518)
6-4-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521)
6-4-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524)
6-4-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527)
6-5	全市分年龄、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状况·····	(530)
6-5-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状况·····	(542)
6-5-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状况·····	(554)
6-5-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状况·····	(566)

第七卷 迁移

7-1	市、县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580)
7-1-1	市、县城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580)
7-1-2	市、县镇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581)
7-1-3	市、县乡村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581)
7-2	市、县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582)
7-2-1	市、县城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583)
7-2-2	市、县镇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584)
7-2-3	市、县乡村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585)
7-3	市、县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586)
7-3-1	市、县城市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587)

7-3-2	市、县镇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588)
7-3-3	市、县乡村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589)

第八卷 住房

8-1	市、县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2)
8-1-1	市、县城市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2)
8-1-2	市、县镇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3)
8-1-3	市、县乡村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3)
8-2	市、县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594)
8-2-1	市、县城市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594)
8-2-2	市、县镇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595)
8-2-3	市、县乡村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595)
8-3	市、县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6)
8-3-1	市、县城市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7)
8-3-2	市、县镇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8)
8-3-3	市、县乡村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599)
8-4	全市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600)
8-4-1	全市城市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600)
8-4-2	全市镇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601)
8-4-3	全市乡村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601)
8-5	全市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人均住房面积·····	(602)
8-5-1	全市城市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人均住房面积·····	(602)
8-5-2	全市镇按受教育程度分家庭户的人均住房面积·····	(603)
8-5-3	全市乡村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人均住房面积·····	(603)

(下 册)

II 长表数据

第一卷 概要

1-1	市、县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608)
1-1-1	市、县城市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609)
1-1-2	市、县镇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610)
1-1-3	市、县乡村的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611)
1-2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612)

1-2-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616)
1-2-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620)
1-2-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624)
1-3	市、县分性别的各行业人口·····	(628)
1-4	市、县分性别的各职业人口·····	(631)
1-5	市、县分性别的在业和失业人口·····	(632)

第二卷 受教育程度

2-1	全市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634)
2-1-1	全市城市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635)
2-1-2	全市镇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636)
2-1-3	全市乡村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637)
2-2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成人学历教育)的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638)

第三卷 行业、职业

3-1	市、县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644)
3-1-1	市、县城市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660)
3-1-2	市、县镇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676)
3-1-3	市、县乡村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692)
3-2	市、县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708)
3-2-1	市、县城市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718)
3-2-2	市、县镇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728)
3-2-3	市、县乡村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738)
3-3	市、县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748)
3-4	全市按性别、职业、工作时间分的就业人口·····	(749)
3-5	全市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	(750)
3-5-1	全市城市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	(752)
3-5-2	全市镇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	(754)
3-5-3	全市乡村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	(756)
3-6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行业人口·····	(758)
3-7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职业人口·····	(830)
3-8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未工作人口·····	(866)
3-9	全市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902)
3-10	全市按年龄、性别、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	(904)